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44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6.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44. 奖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研讨会讨论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并感谢 西班牙政府为举行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研讨会，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支助良好做法实例的文字工作；

2. 表示注意到 UNEP/CBD/COP/10/INF/18 号文件中所载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中的资料和汇编，即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要求，根据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对不同区域的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的资料进行的汇编；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在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查明并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工作中，参考良好做法实例的信息和汇编，同时考虑到，根据国情的不同，奖励措施的影响可能在各个国家会有所不同；

4. 请 执行秘书酌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实例；

5. 欢迎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的报告，并感谢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主持倡议提供的支助以及德国、欧洲联盟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财政支助；

6. 认识到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于加强规范积极的奖励措施的重要性，请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按照其国内法律，采取措施并建立或强化各种机制，以便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中的作用，可根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发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续增长和平等的重要性区域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倡议所做工作，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扩大不同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酌情考虑在国家一级开展类似研究；

7.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并参考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类似工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的重要意义的区域倡议，召开区域讲习班，让实际工作者交换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的实际经验，从而建设和加强实际工作者的能力并促进他们之间的相互了解；

8. 邀请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筹资机构支持建设和加强国家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的能力，以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并制定和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9. 认识到 有损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在实现社会目标方面往往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没有效益，且有时是使用稀缺的公共资金，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优先并加大力度积极查明、消除、逐渐取消、或改革各部门中可能影响未来生物多样性的现行有害的奖励办法，以期减少或避免其不利影响，并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3，与此同时承认进行这些工作便需要通过经常利用透明的关于已提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数目和分布传播机制，仔细分析现有数据并更大的透明度，以及仔细分析这些工作的后果，包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生计带来的后果；

10. 注意到 规章的重要作用以及基于市场的文书的补充作用，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考虑到供决策者使用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编写的报告所载的一系列积极奖励措施、“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相关的“全额费用回收原则”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为所有主要经济部门设计有利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并予执行，措施既要有效、透明、有针对性、有适当监测、具有成本效益，又要同《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相符并一致，而且不会导致不正当奖励；

11. 承认 在制定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奖励措施方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相互沟通具有关键作用，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工商企业共同探讨帮助各国执行《公约》的方式和途径，包括在它们的参与下，设计和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奖励措施；

1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倡导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符合《公约》目标的企业、生物多样性倡议和采购政策，以及制定各种办法，以促进消费者和生产者依据科学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做决定；

13. 又认识到，现行办法例如现行的定价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欢迎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努力，以便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的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与之相关联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并邀请它们继续并加紧工作，以期提高对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促进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和促进这方面的共同理解；

14.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期促进、支持和便利上文第 1 至第 13 段所述工作，并保证与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以及《公约》下的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有效协调；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报告在执行上述工作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16. 请 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根据上文第 15 段所述请求提交的信息，并综合和分析所提交的信息，编制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